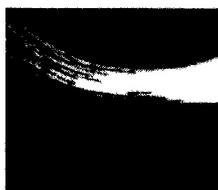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0 字 0325 第 029 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
捷顺电器	指	深圳捷顺电器有限公司
捷顺机电	指	深圳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捷顺实业	指	深圳市捷顺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捷顺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捷顺智能	指	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
盛健投资	指	深圳市盛健投资有限公司
聚力投资	指	深圳市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聚杰投资	指	深圳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保荐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民和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天华、会计师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京都天

		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023 号《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至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京都天华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05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组建成立。
本所	指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22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0 字 0325 第 029 号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0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由唐健、刘翠英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29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

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0096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2、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308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唐健，注册资本为 88,652,538 元，实收资本为 88,652,538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经营范围为“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 IC 卡读写机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 IC 卡读写机的安装、维修及产品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3、经核查，捷顺有限公司及发行人通过历年企业年检，公司持续经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按照捷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捷顺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2 年 6 月 17 日，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

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股本总额 88,652,538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发行人曾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后于 2008 年 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况不属于上述规定情形。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

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严格，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565,335.40 元、30,490,070.09 元、35,463,192.5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4,400,470.02 元、222,029,815.70 元、244,250,089.4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652,538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9,465,395.9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后），净资产为 159,081,681.8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95%，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中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审计、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进行的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研发、生产经营、销售和售后服务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捷顺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捷顺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关键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发行人制定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申报纳税。

4、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1、经核查，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唐健、刘翠英，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 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南方民和深南验字[2007]第 037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唐健持有 4,20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60%；刘翠英持有 2,80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发行人由捷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

###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唐 健	49,140,000	自然人股	55.43
刘翠英	33,337,323	自然人股	37.60
聚力投资	2,227,200	法人股	2.51
聚杰投资	1,376,300	法人股	1.55
何 军	296,492	自然人股	0.33
黄龙生	270,785	自然人股	0.31
陈少芬	266,428	自然人股	0.30
孟宪文	258,079	自然人股	0.29
吴希望	249,693	自然人股	0.28
杨彦辉	253,412	自然人股	0.29
张 磊	213,413	自然人股	0.24
吴开林	213,413	自然人股	0.24
赵 勇	200,000	自然人股	0.23

叶 雷	200,000	自然人股	0.23
周 毓	150,000	自然人股	0.17
合 计	88,652,538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中，唐健、刘翠英夫妇共持有发行人93.0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注册资本瑕疵事项已经股东唐健弥补，且相关事实距今已过三年，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和变化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唐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等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的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健	49,140,000	55.43
刘翠英	33,337,323	37.60

#### 2、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的全资、控股以及参股 20%以上的子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设立的盛健投资已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不存在其他全资、控股以及参股 20%以上的子企业。

####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企业。

(二) 经核查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间与关联方盛健投资发生的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等关联交易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其他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 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健、刘翠英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唐健、刘翠英出具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房产共 15, 385. 85 平方米, 均已取得《房地产证》, 均不存在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 （二）土地使用权

2004年2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三联村龙观路北侧面积为19,227.82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深房地字第5000290846号《房地产证》，宗地号为A838-0087。2010年2月3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申请开具A838-0087宗地合法开发权证明的复函》，证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A838-0087宗地土地使用权，因规划道路实施需要，正在宝安管理局正常办理调整用地手续。同日，发行人与宝安管理局签订深地协字[2010]18012号、深地协字[2010]18013号《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已办理了深房地字第5000290846号《房地产证》的工业用地，由于规划需要现调整为用地面积分别为12,797.9平方米、1,339.76平方米的两宗土地。两宗土地的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性，土地使用年期为50年，自1991年11月8日至2041年11月7日止。协议还约定发行人无需补交调整后的两宗土地地价，发行人建设项目应于2012年8月3日前竣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开具A838-0087宗地合法开发权证明的复函》以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调整后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办理调整后的宗地《房地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土地使用权的调整及发行人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三）无形资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包括中文“捷顺”、英文“JSST”和有关图形及其组合等共27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69项专利，包括1个发明专利、27个实用新型专利、41个外观设计专利。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项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机动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车辆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捷顺智能股权不存在限制性权利。

### （六）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在发行人分支机构所在地承租房屋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购销合同、施工合同、承包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及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等。经审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履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均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2010年1月19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劳动保障标准，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2008 年 12 月 30 日、2009 年 11 月 12 日进行过 2 次现金增资，1 次未分配利润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以来除前述增资扩股以外，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

（三）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项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及有关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其经营过程中认真遵守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和技术

标准等方面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投资于“进出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3,738 万元投资于“营销网络扩建工程”、3,100 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在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局、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出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已获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营销网络扩建工程”、“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已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中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

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和持续增长，继续保持公司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市场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实质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陈伟莉

负责人: 田予

赵力峰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